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Transsion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6,648,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664,9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7,983,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5.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3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德意志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民銀證券

廣發証券

大和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

老虎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36
股份簡稱	傳音控股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5.30港元
最高發售價	38.80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權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86,648,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664,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77,983,4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237,832,84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2,997,2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058.7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0.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968.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3,981
受理申請數目	13,981
認購水平	4.4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664,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664,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1
認購水平	2.5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77,983,4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7,983,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就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成交量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除外）；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2}	佔全球 發售後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3}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GIC	3,777,000	4.36%	0.31%	是
易方達基金管理 ^{附註4}	2,443,900	2.82%	0.20%	是
易方達香港 ^{附註4}	1,110,900	1.28%	0.09%	是
金興環球	4,888,800	5.64%	0.39%	否
Millennium	3,332,700	3.85%	0.27%	否
才華資本	3,332,700	3.85%	0.27%	否
奇點資產	3,332,700	3.85%	0.27%	否
中銀理財	2,221,800	2.56%	0.18%	否
江波龍	6,598,800	7.62%	0.53%	否
Digimoc	1,999,600	2.31%	0.16%	是
宏芯宇香港	1,133,100	1.31%	0.09%	否
科宇盛達	1,110,900	1.28%	0.09%	否
總計	35,282,900	40.72%	2.85%	–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述的禁售限制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 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3}				
易方達基金管理	2,732,500	3.15%	0.22%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香港	1,266,100	1.46%	0.10%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4}				
易方達基金管理	288,600	0.33%	0.0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香港	155,200	0.18%	0.01%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GIC	2,883,300	3.33%	0.2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科宇盛達	974,200	1.12%	0.08%	基石投資者
宏芯宇香港	991,100	1.14%	0.08%	基石投資者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221,800	2.56%	0.18%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金興環球	4,888,800	5.64%	0.39%	基石投資者
奇點資產	913,000	1.05%	0.07%	基石投資者
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5}				
Digimoc	1,999,600	2.31%	0.16%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6}				
易方達基金管理	2,732,500	3.15%	0.22%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
易方達香港	1,266,100	1.46%	0.10%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1,333,000	1.54%	0.1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111,000	0.13%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	2,221,800	2.56%	0.18%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3.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4.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向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額外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5.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規定，准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一名現有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6. 聯交所已就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分配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段。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就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竺兆江(「竺先生」)	—	—	—	—	2027年4月1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7年10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深圳市傳音投資有限公司 (「傳音投資」)	537,696,463	—	—	43.44%	2027年4月1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7年10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小計	537,696,463	—	—	43.44%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4月14日屆滿，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10月14日屆滿。
-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等控股股東不會因此不再屬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GIC	3,777,000	4.36%	0.31%	2027年4月14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 ^{附註3}	2,443,900	2.82%	0.20%	2027年4月14日
易方達香港 ^{附註3}	1,110,900	1.28%	0.09%	2027年4月14日
金興環球	4,888,800	5.64%	0.39%	2027年4月14日
Millennium	3,332,700	3.85%	0.27%	2027年4月14日
才華資本	3,332,700	3.85%	0.27%	2027年4月14日
奇點資產	3,332,700	3.85%	0.27%	2027年4月14日
中銀理財	2,221,800	2.56%	0.18%	2027年4月14日
江波龍	6,598,800	7.62%	0.53%	2027年4月14日
Digimoc	1,999,600	2.31%	0.16%	2027年4月14日
宏芯宇香港	1,133,100	1.31%	0.09%	2027年4月14日
科宇盛達	1,110,900	1.28%	0.09%	2027年4月14日
總計	35,282,900	40.72%	2.85%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即2027年4月14日)(包括該日)止。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3) 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 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 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 發行)
最大	12,958,900	16.62%	14.24%	14.96%	13.01%	12,958,900	1.05%	1.04%
前5大	43,176,400	55.37%	47.46%	49.83%	43.33%	43,176,400	3.49%	3.45%
前10大	66,906,700	85.80%	73.54%	77.22%	67.14%	66,906,700	5.41%	5.35%
前25大	87,090,100	111.68%	95.72%	100.51%	87.40%	87,090,100	7.04%	6.9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 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 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 發行)
最大	12,958,900	16.62%	14.24%	14.96%	13.01%	12,958,900	1.05%	1.04%
前5大	43,176,400	55.37%	47.46%	49.83%	43.33%	43,176,400	3.49%	3.45%
前10大	66,906,700	85.80%	73.54%	77.22%	67.14%	66,906,700	5.41%	5.35%
前25大	88,544,700	113.54%	97.32%	102.19%	88.86%	88,544,700	7.15%	7.08%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及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及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新H股已發 行)
最大	-	-	-	-	-	-	537,696,463	43.44%	42.99%
前5大	5,998,200	7.69%	6.59%	6.92%	6.02%	5,998,200	725,493,237	58.61%	58.00%
前10大	18,957,100	24.31%	20.84%	21.88%	19.02%	18,957,100	805,813,796	65.10%	64.42%
前25大	68,906,300	88.36%	75.74%	79.52%	69.15%	68,906,300	897,641,260	72.52%	71.7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股份(所有類別)的數目。

於前25大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就亦為現有股東且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5%的前25大承配人而言，彼等所持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13,98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5,901	100股H股	100.00%
200	2,328	100股H股，另加2,328名申請人中的1,24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76.65%
300	997	100股H股，另加997名申請人中的98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66.27%
400	479	200股H股，另加479名申請人中的15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58.25%
500	758	200股H股，另加758名申請人中的46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52.32%
600	253	200股H股，另加253名申請人中的23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8.62%
700	160	300股H股，另加160名申請人中的3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5.71%
800	183	300股H股，另加183名申請人中的8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3.31%
900	98	300股H股，另加98名申請人中的7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1.27%
1,000	972	400股H股	40.00%
1,500	284	400股H股，另加284名申請人中的14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30.00%
2,000	254	500股H股	25.00%
2,500	202	500股H股，另加202名申請人中的10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22.00%
3,000	157	600股H股	20.00%
3,500	70	600股H股，另加70名申請人中的4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9.02%
4,000	83	700股H股	17.50%
4,500	49	700股H股，另加49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6.24%
5,000	116	700股H股，另加116名申請人中的10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5.74%
6,000	56	800股H股，另加56名申請人中的5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82%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7,000	40	900股H股，另加40名申請人中的3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11%
8,000	39	1,000股H股，另加39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3.33%
9,000	30	1,100股H股，另加30名申請人中的2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3.11%
10,000	224	1,200股H股	12.00%
20,000	76	2,200股H股	11.00%
30,000	35	3,200股H股	10.67%
40,000	15	4,200股H股	10.50%
50,000	23	5,200股H股	10.40%
60,000	9	6,200股H股	10.33%
70,000	6	7,200股H股	10.29%
80,000	15	8,200股H股	10.25%
90,000	6	9,200股H股	10.22%
100,000	39	10,200股H股	10.20%
總計	13,95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957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11	50,000股H股	25.00%
300,000	3	74,800股H股	24.93%
400,000	1	99,600股H股	24.90%
500,000	2	124,200股H股	24.84%
600,000	1	148,900股H股	24.82%
800,000	1	198,200股H股	24.78%
1,000,000	3	247,300股H股	24.73%
4,332,400	2	1,060,500股H股	24.48%
總計	2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就其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緊密聯繫人之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的H股，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可能向其分配國際發售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均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將不會對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v) 概無向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惠待遇，彼等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有能力影響本公司，使其在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分配時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獲得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中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的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所有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售總價值（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全體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所發售證券總數的30%；
- (c) 每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依據此項豁免獲分配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的分配，將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e) 有關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所有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 ^(附註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88,600	0.33%	0.02%
		易方達香港 ^(附註2)	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155,200	0.18%	0.01%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 ^(附註3)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333,000	1.54%	0.11%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4)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	否	111,000	0.13%	0.01%

附註：

1.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基金管理所深知，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易方達基金管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易方達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香港所深知，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此外，易方達香港預期將代表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集體投資計劃名稱	在管資產類型及價值	成立日期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及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E Fund (HK) Neo Horizon Fund SP	在管資產約100百萬港元	2026年8月	否	不適用，因為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除獨立第三方楊潤基先生外，並無其他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 II	在管資產約500百萬港元	2026年6月	否	不適用，因為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否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3. 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6%權益，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泰金控。南方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於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中信證券國際擬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其將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ii)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敞口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iii)在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期不會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名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資產管理人	資產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Fountain Asset Management SPC – Gestone SP	HONG KONG LFOUNTAIN CAPITAL CO., LIMITED	LI Yemiao、SUN Jianlin	GE Jiaxi

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上海國泰海通代表中銀理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附註5）	上海國泰海通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海通證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國泰海通與海通證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2,221,800	2.56%	0.18%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中銀理財（附註5）	由於中銀理財及中銀國際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88.SH/3988.HK）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銀理財與中銀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上文附註1）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2,443,900	2.82%	0.20%
		易方達香港（上文附註2）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1,110,900	1.28%	0.09%

附註：

5. 中銀理財已委聘上海國泰海通（為一家經中國有關行政管理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國泰海通君享金嘉QDII 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QDII計劃」）的名義，代表中銀理財以全權委託基準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上海國泰海通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QDII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上海國泰海通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

就中銀理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相關客戶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中銀理財及與中銀國際屬於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泰海通預期將代表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集體投資計劃名稱	在管資產 類型及價值	成立日期	計劃是否 公開上市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 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 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 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 持有子基金30%或 以上權益 （是／否）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及 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BOC-SHANGHAI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JXJJQDIII	在管資產約119 百萬港元	2026年1月	否	不適用，因為計劃並非 有限合夥架構	上海國泰海通	否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中銀理財、上海國 泰海通、海通證券、中 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 東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15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公眾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30.6億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5.3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5.3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2026年10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0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36。

承董事會命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竺兆江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竺兆江先生、張祺先生、嚴孟先生、葉偉強先生、阿里夫先生及楊宏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建先生、陳林榮先生及張懷雷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綺汶女士。